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4 月 0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府工品字第 1153007574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點條文之附件四及第 11 點條文；並自 115 年 5 月 1 日生效

九、機關及監造單位應定期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稽查（詳附件四），如屬委託監造者，機關每週至少稽查一次，監造單位每週至少稽查三次；如屬自辦監造者，機關每月至少稽查一次，監造單位每週至少稽查一次。如屬預約式契約，得由機關自行訂定稽查機制。

危險性較高之作業項目，監造單位應於每次作業施工前，實施危險性作業之檢查（詳附件五）。

本點稽查及檢查結果應記錄存檔，如有缺失需辦理扣罰者，紀錄應送機關備查，以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扣罰之依據。

十一、受機關委託之監造單位有違反本須知之情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計扣懲罰性違約金：

- （一）未依規定期限提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擅自改派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專職（或非專職）設置規定，按人次每逾期一日扣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
- （二）安全衛生監督查驗人員未能有效執行安全衛生監督查驗，經機關通知更換，而未依規定期限更換者，按人次每逾期一日扣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
- （三）未依規定期限提報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及實施方式，無論初審或複審，每逾期一日扣罰監造契約價金總額之千分之一。另於核定後，如需配合施工作業修訂，逾機關所訂期限未辦理者，亦同。
- （四）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及實施方式如未依審查意見辦理，除限期重行提審外，並應扣罰監造契約價金總額之千分之三。
- （五）各項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監造、稽查、檢查、抽查、查驗、審查或監督，未依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審查退件或工地經勞動檢查機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每次稽（檢）查施工廠商缺失數超過十項，依下列規定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1. 監造契約價金總額達巨額以上，每次扣罰新臺幣三萬元整。
  2. 監造契約價金總額達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每次扣罰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整。

3. 監造契約價金總額達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每次扣罰新臺幣五千元整。

4. 監造契約價金總額未達公告金額，每次扣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

(六) 未依規定期限審查廠商提報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每逾期一日扣罰新臺幣一千元整。

(七) 未為其相關現場人員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經查獲者，除禁止其繼續作業外，每人次扣罰新臺幣三千元整。

前項懲罰性違約金，機關得自最近一期應付價金中扣除；其有不足者，得通知監造單位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懲罰性違約金扣罰總額合計以監造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監造單位因監督查驗不實致機關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工地經勞動檢查機構實施勞動檢查，查獲施工廠商缺失，經機關認定可歸責委託監造單位未善盡本須知應辦事項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扣罰懲罰性違約金。